成功工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 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 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 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 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訂定

「成功工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勵學生敦品勵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勵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三)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五)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六)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勵與懲處措如下：

 (一)獎勵：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七﹚同學間能互相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九﹚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精神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六﹚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

 ﹙十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誠正表現優良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運動，具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三﹚參加各種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義工服務工作，績效特別優異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維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堪為表率並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成績特別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勵：

 ﹙一﹚累計滿三大功，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勵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隨地吐痰、邊走邊吃或拋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故意擾亂秩序，經提醒後不知改正者。

 ﹙六﹚行為散漫，言行態度輕浮，經提醒後不知改正者。

 ﹙七﹚參加團體活動欠熱心，經提醒後不知改正者。

 ﹙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九﹚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十﹚隨地亂吐口香糖者。

 ﹙十一﹚機車未依本校停車規定停放，情節輕微，經提醒後不知改正者。

 ﹙十二﹚不遵守班級共同規範影響生活常規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三﹚上課、自習任意講話、擅離座位，影響課堂秩序，經提醒後不知改正者。

 ﹙十四﹚午休時喧嘩影響他人睡眠者。

 ﹙十五﹚上課擅閱其他書刊、聽 mp3 者…等非正常學習行為，經提醒後不知改正者。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及上、放學未依人車分道路隊規定者。

 ﹙十七﹚使用校園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者: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冒用他人姓名及資料，情節輕微者。

4.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5.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6.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7.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及檔案。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綱路資源 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9.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10.使用校園電腦從事線上遊戲（含光碟遊戲）、聊天或收視影片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試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或規避自身責任，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以任何名義過度嬉戲(如阿魯巴、丟水球、抹刮鬍泡、奶油……等)，擾亂校園秩序或破壞

 校園安全因素考量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影片，光碟片或卡帶者。

 ﹙六﹚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七﹚言行不檢，經糾正不改進者。

 ﹙八﹚私拆他人函件者。

 ﹙九﹚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一﹚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不知改正者。

 ﹙十二﹚攜帶香菸、打火機、檳榔、酒類等者。

 ﹙十三﹚攜帶物品影響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不知改正者。

 ﹙十四﹚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十五﹚冒用他人證件或證件借予他人使用者。

 ﹙十六﹚非法盜拷版權影帶、光碟片﹙磁片﹚，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十八﹚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

 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九﹚塗抹牆壁公物，有礙觀瞻者。

 ﹙二十﹚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翻閱或取用物品者。

 ﹙二十一﹚騎乘機車未依本校停車規定申請停放，經提醒後不知改正者。

 ﹙二十二﹚未依本校「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違規使用者。

 ﹙二十三﹚攜牌入校及非社團活動教室玩牌者。

 ﹙二十四﹚合法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二十五﹚搭乘無照者機車，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六﹚學生使用校園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3.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情節較輕者。

4.冒用他人姓名及資料，情節較重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或名譽減損，情節重大屬實者。

 ﹙二﹚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情節輕微者或於鬥毆中圍觀或助勢者。

 ﹙三﹚態度傲慢，公然侮辱師長(含肢體動作、言語不敬、吼罵、網路散播…等)，致他人名譽減

 損屬實者。

 ﹙四﹚以任何形式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五﹚竊盜行為經查屬實，情節尚輕者。

 ﹙六﹚未經當事人允許，擅自拿取或使用他人財物者。

 ﹙七﹚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八﹚無照駕駛者。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者，據為己有者。

 ﹙十二﹚在校內、外公然吸煙(含新興菸品，如：電子菸)、酗酒、藥物濫用、嚼檳榔違規者。

 ﹙十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四﹚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須依公物照價賠償金額）。

 ﹙十五﹚同學間肢體衝突經查屬實者。

 ﹙十六﹚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八﹚欺騙師長，試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或規避自身責任，拒絕承認經查屬實者。

 ﹙十九﹚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擅自以手機或照相、攝影器材，於課中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

 致他人權益或學校整體形象、名譽減損屬實者。

 ﹙二十﹚無故反抗師長指導，不服管教，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爬牆蹺課外出及未依規定請假逕出校門者。

 ﹙二十二﹚在校內公然賭博者。

 ﹙二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等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二十四﹚無故擅入異性廁所經查屬實者。

 ﹙二十五﹚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較輕者。

 ﹙二十六﹚校內聚眾（2 人含以上）圍事、談判、議和，未肇事端且情節輕微者。

十三、凡觸犯以下行為，嚴重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者，召開臨時獎懲會議，由學務主任主持，並由 相關單位(含教務處、輔導室)指派代表與會，於會中提出專業討論表決，另依決議內容呈請 校長核示，以為執行學生相關處置作為依據：

 ﹙一﹚校內、外聚眾（2 人含以上）教唆、圍事、談判、議和，已肇事端惟情節輕微者。

 ﹙二﹚違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

 ﹙三﹚辱罵師長情節嚴重，屢誡不悛者。

 ﹙四﹚違規懲處已滿三大過(含) 以上者。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嘉獎及小功之獎勵，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2. 大功之獎勵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 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4.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5.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 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 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之獎懲由導師考查記錄，作為平時輔導與期末德行成績之依據。

十七、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以相抵，離校時功過記錄均即消失。

十八、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中。 十九、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二十、為鼓勵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